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許林勉

許登智

許淑瑛

兼 上三人

共同代理人 許登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訴外人許一（民國108 年4 月10日歿）所遺而為渠等所繼承之如附表所示之證券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 年9 月1 日公告在鈞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8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 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 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03 書記官 鄭履任
04

附表：股票		111年度除字第116號			
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000-0	股票	1	64	